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19-037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77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222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9.59 元，共计募集资金 50,078.98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6,495.91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3,583.07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583.07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2,00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33030004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6,180.81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769.36 万元；2019 年 1-6 月实际使用募集资

金 3,051.52 万元，2019 年 1-6 月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28.50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9,232.33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197.86 万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34,965.54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金额 965.54 万元，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 34,0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系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新北支行上级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闻支行上级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新北支行	406040100100088505	7,518,746.7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闻支行	1105049119000031409	24,088.0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522270842767	80,293.8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	605689193	2,017,813.2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3150000001186096	14,464.32	
合计		9,655,406.14	

2.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的余额合计为 340,000,000.00 元, 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收益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海通财. 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普通版 273 天期第 957 号	本金浮动收益型	20,000,000.00	2018/11/13-2019/8/12	4.4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海通财. 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普通版 273 天期第 958 号	本金浮动收益型	20,000,000.00	2018/11/14-2019/8/13	4.4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海通财. 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普通版 273 天期第 959 号	本金浮动收益型	20,000,000.00	2018/11/15-2019/8/14	4.4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海通财. 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普通版 273 天期第 977 号	本金浮动收益型	20,000,000.00	2018/12/11-2019/9/9	4.4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海通财. 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普通版 273 天期第 978 号	本金浮动收益型	20,000,000.00	2018/12/12-2019/9/10	4.4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海通财. 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普通版 273 天期第 979 号	本金浮动收益型	20,000,000.00	2018/12/13-2019/9/11	4.4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海通财. 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普通版 273 天期第 980 号	本金浮动收益型	20,000,000.00	2018/12/14-2019/9/12	4.4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海通财. 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普通版 273 天期第 981 号	本金浮动收益型	20,000,000.00	2018/12/17-2019/9/15	4.4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本金浮动收益型	20,000,000.00	2019/1/18-2019/10/17	4.2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本金浮动收益型	20,000,000.00	2019/1/22-2019/10/21	4.20%
华夏银行常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本金浮动收益型	12,000,000.00	2019/1/30-2019/8/1	3.30%
兴业新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固定计息	30,000,000.00	2019/4/24-2019/10/21	3.89%

民生银行常州支行	结构性存款	本金浮动 收益型	28,000,000.00	2019/5/16- 2019/11/15	3.82%
华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本金浮动 收益型	15,000,000.00	2019/5/22- 2020/5/21	4.30%
工行新闻支行	结构性存款	固定计息	15,000,000.00	2019/5/24- 2020/5/18	3.50%
工行新闻支行	结构性存款	固定计息	14,000,000.00	2019/6/19- 2020/6/15	3.50%
华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本金浮动 收益型	26,000,000.00	2019/6/20- 2020/6/15	4.15%
合 计			340,000,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8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 1-6 月

编制单位: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51.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32.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 预定可 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 度实 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 生 重大变化
新建铝材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注]	否	38,000.00		38,000.00	2,991.52	9,172.33	-28,827.67	24.14				否
新建科技大楼项目	否	2,800.00		2,800.00								否
新建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1,200.00		1,200.00	60.00	60.00	-1,140.00	5.00				否
合计		42,000.00		42,000.00	3,051.52	9,232.33	-29,967.67	21.9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 2018 年 4 月 1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8]33030001 号）。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167,150.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18 年 11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37,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个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 2019 年 1-6 月闲置募集资金累计用于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2.4 亿元，赎回理财产品（含上期理财产品余额）为 2.1 亿元、取得投资收益为 4,145,304.90 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2018年10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新建铝材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原实施地点常州市龙城大道1959号变更为常州市龙城大道1959号和常州市钟楼区新龙路南侧、瓦息坝路东侧。